

## 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第一阶段)	办理 事项	选址意见书 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			政府投资 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条）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4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第一阶段)	办理 事项	建设用地 (含临时用地)规划 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7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 目。
8			建设项目 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 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 细则》（国务院令 152 号发布）第 三十五条	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9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阶段 (第一阶段)	可并 联或 并行 办理 事项	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0			建设项目 使用林地 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物 类型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建设审批 (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一)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和其他林地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11			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58号发布,2014年农业部令 第3号修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使用草原的建设项目。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12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阶段 (第一阶段)	可并 联或 并行 办理 事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13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9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五条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筹39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
15			地震安全性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八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16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阶段 (第一阶段)	可并 联或 并行 办理 事项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17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第二阶段)	办理 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类 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項目。 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18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第二阶段)	可并 联或 并行 办理 事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 108 项 2.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1 号) 第六条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 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19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 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在核心景区内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2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探测环境审批	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2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十七条	
--	--	--------	---------------------------------------	--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22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第二阶段)	可并 联或 并行 办理 事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依法应当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2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24	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第一、第二阶段）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十一条</li> </ol>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	------------	----------	---	--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序号
28	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第一、第二阶段）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29	施工许可阶段（第三阶段）	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3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714号修改)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序号
31	施工许可阶段 (第三阶段)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十一条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发布,国务院令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2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 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33			夜间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第二十条	
34			施工交通方案 审批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 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序号
35	施工许可 阶段 (第三阶段)	可并 联或 并行 办理 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 设计审核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 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 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2.《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 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 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 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 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 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 型项目。

3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3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第三十条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序号
----	------	------	------	------	----

39	施工许可 阶段 (第三阶段)	可并 联或 并行 办理 事项	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最高 投标限价)、 文件澄清或 修改备案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 令第89号发布,2018年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 条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 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6号)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40			建设工程招 标投标情况书 面 报 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七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 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 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 令第89号发布,2018年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四十 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 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序号
----	------	----------	------	------	----

41	工程建设 许可、施工 许可阶段 (第二、第三 阶段)	可并 联或 并行 办理 事项	市政公用设施 报装(含水、电、 气通信、热、 广播、通信)	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 (GB/T34173) 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 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4.《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5.《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6.《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 标准》(GB/T51265-2018)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 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新增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广播电视、 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42			政府投资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条)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 目。
43			规划验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 工程建设的項目。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 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序号
----	------	----------	------	------	----

44	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第二、第三阶段）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含易地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字18号）第四十七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45	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第一、第二、第三阶段）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4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47			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4号）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序号
----	------	------	------	------	----

序号	审批阶段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序号
48	立项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阶段（第一、第二、第三阶段）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取水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划拨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50	竣工验收阶段（第四阶段）	办理事项	规划条件核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5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5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53	竣工验收阶段 (第四阶段)	办理事项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5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
55		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56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需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的建设工程。
5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